108年1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法令部分：  １、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２、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二)公職部分：  １、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２、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三)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四)其他：  １、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２、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  (１)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２)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３)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４)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三、本案附表所列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86390號函 |  |
|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8年11月15日公訓字第10821604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77915號函 |  |
| 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8年11月19日公訓字第108216047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81654號函 |  |
| 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 |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81年7月8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107年10月3日。本次修正配合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就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本於獎懲衡平性原則，自行訂定獎懲基準。另考量現行查驗人員未依規定查驗，未審酌個案具體違失情節及所生影響，均予記過懲處，恐有失衡平，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共十二條，本次修正八條。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1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4864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288492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1.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本表)修正重點如下： 2. 增列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擇一適用。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本方案辦理者，亦同。(附則8) 3. 本表自109年1月1日生效。(附則9)   二、地方政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實支數平均數加計60%範圍內，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如有不足，地方政府得再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40%範圍內以自籌經費（不納入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增給。  ※補充說明：本府自109年1月1日起續行適用修正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 行政院民國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84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75829號函 |  |
| 有關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行政院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行政院修正相關待遇表別一案。 | 本案計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工程獎金支給表」及「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核定本)」等表別。 | 行政院民國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76253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1款、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7條第4項第3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 | 本案3表之修正，係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相關規定之修訂，爰重新修正銓敘部103年6月9日部退一字第10338497241號函附3表。 | 銓敘部民國108年11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8486299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1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80485號函 |  |